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73.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

凡已有破產令作出,受託人可將破產令的提要,在土地註冊處針對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財產 而註冊:該等財產即以債務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、債務人的堂的名義、債務人擁有份額或 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,或債務人的配偶的姓名,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財產。

(1993年第8號第30條;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2002年第20號第5條;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